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王詩尹  
電話：089-361314  
傳真：089-322705  
電子信箱：b20034@taitung3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1314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40000A\_1120131491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20131491\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\_1120131491\_ATTACH3.pdf、  
376540000A\_1120131491\_ATTACH4.pdf、376540000A\_112013149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總統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8981號及第  
11200048991號令公布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  
行法部分條文及同法第20條條文共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6月17日法律字第11200133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法務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



財政課 收文:112/06/19



1120007556

有附件